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2026-036公告《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2026-037公告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。

3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2026-038公告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0月1日